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RONGZI PIAN

融资篇

苏号朋 / 主编

R
O
N
G
Z
I
P
I
A
N



中国经济出版社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融 资 篇

主编： 苏号朋

编著：董淑荣 刘继宏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聂无逸

(e-mail: niewuyi88@sina.com 手机: 137013266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融资篇/苏号朋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1

ISBN 7-5017-5175-7

I.企… II.苏… III.①企业管理-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②融资-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153 号

企业经营陷阱与法律防范丛书
融资篇

苏号朋 主编

董淑荣 刘继宏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大32开 11.125印张 277千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5175-7/F·4095

丛书总定价:120.00元/共5册

(本册建议零售价24.00元)

印数 4000

前 言

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就如同人体对于血液的需求一样,没有充分而稳定的资金来源,企业要发展壮大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如何获得运营所需资金,无疑是所有企业经营者都关心的头等大事。本书主要介绍的是企业融资的合法途径以及在融资过程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结合企业运营及融资的实际情况,本书共分四部分,分别为公司上市、债券、借款和融资租赁。在公司上市部分中,结合我国目前最新的法律法规,介绍了股份发行、转让、上市、境外上市、信息披露、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等内容,并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前景作了一定的展望。读者会发现,该部分占了全书内容的一半,作者是这样考虑的:首先,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大步走向市场经济,而在市场条件下,企业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必将采用直接融资的形式之一——股份的发行来作为融资的主要手段,这已是大势所趋,尽管目前还未实现这一点。其次,我国有关股份及股市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发展及更新是非常迅速的,作者希望通过比较充分的介绍,使读者能够在阅读本书的同时体会到我国在该领域内法律法规发展变化的脉搏,对将来有所把握,这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来说,将是很有裨益的。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对公司债券和融资租赁也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其中对融资租赁的介绍是具有一定超前性的,因为我国目前针对融资租赁的法律法规非常不健全,整个融资租赁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处于无专门法律可依、得不到法律支持的状态。但是由于这种融资方式具有无法替代的优越性,必将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该行业在我国成长壮

大也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对于融资租赁,本书主要是在总结实际经验并参照国际作法的基础上介绍了其概念、种类、订立合同的过程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于借款,我们也作了一定的介绍,这种融资方式在过去曾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对借款还有很大的依赖。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加上作者水平有限,如存在错误与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公司上市融资

第一章 股份发行	(3)
第一节 公司如何发行股份	(3)
一、设立发行与新股发行	(3)
二、公募发行与私募发行	(4)
第二节 设立发行	(4)
一、法律上对发起人的资格有要求吗?	(5)
二、设立发行的一般条件有哪些?	(6)
三、发行股份要进行哪些工作	(8)
四、发起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30)
五、如何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及费用	(33)
第三节 新股发行	(33)
一、发行条件	(34)
二、发行程序	(35)
三、发行方式	(40)
第四节 股份管理	(43)
一、股东名册的置备	(44)
二、股东名册的效力	(44)
三、记名股票意外灭失的补救	(45)
第二章 股份转让	(48)
第一节 转让条件及限制	(48)

目 录

一、法律对股票的交易场所有限制吗?	(48)
二、对特殊主体股票转让的限制	(50)
第二节 转让方式	(52)
一、记名股的转让	(52)
二、无记名股的转让	(53)
第三章 股份的上市交易	(54)
第一节 股票上市交易需要哪些条件	(55)
第二节 股票上市需要哪些程序	(57)
一、上市准备阶段	(57)
二、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申请	(61)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62)
四、签订上市协议书	(64)
五、上市公告	(65)
六、挂牌上市	(69)
七、公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69)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监管	(72)
一、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72)
二、信息的持续公开	(78)
三、总经理等人兼职的禁止	(85)
四、董事、经理持股的规定	(86)
五、股票发行与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86)
第四节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股份	(92)
一、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股份需要达到哪些 条件及要求?	(92)
二、上市公司公募增发的程序	(94)
第五节 上市公司配股	(102)
一、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102)
二、上市公司配股程序	(104)

目 录

三、上市公司配股的信息披露问题	(108)
四、其他应当注意的问题	(109)
第六节 公司如何到境外上市融资	(109)
一、什么是境外上市?	(109)
二、境外上市有哪些条件和要求?	(110)
三、境外上市的程序	(112)
第七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
一、条件及要求	(116)
二、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程序	(117)
三、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后应当注意的问题	(122)
第八节 关于国有股和法人股的转让问题	(124)
一、上市公司协议收购与股权协议转让的概况	(125)
二、股权协议转让的现实意义	(126)
三、协议收购的操作程序	(129)
第九节 证券公司	(132)
一、什么是证券公司?	(133)
二、证券公司有什么分类?	(133)
三、证券公司的监管	(134)

第二部分 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第四章 公司债券的发行	(145)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145)
一、什么是公司债券?	(145)
二、公司债券有哪些特征?	(145)
三、公司债券的种类	(147)
第二节 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51)
一、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51)
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55)

目 录

三、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	(160)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61)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点	(161)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都需要什么条件?	(164)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程序	(166)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要经过哪些程序?	(175)
第五章 公司债券的转让	(193)
第一节 债券转让条件	(193)
一、关于转让的场所	(193)
二、关于债券的转让价格	(193)
第二节 债券转让方式	(194)
一、记名债券转让	(194)
二、无记名债券转让	(194)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上市及信息公开	(195)
第一节 不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及信息公开	(195)
一、债券的上市条件	(195)
二、上市程序	(195)
三、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196)
四、信息公开	(197)
第二节 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及信息公开	(199)
一、关于上市条件及程序	(199)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管理	(200)
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信息公开	(200)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偿还	(201)
一、债券转换	(201)
二、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	(201)

第三部分 银行借贷融资

第七章 银行借款及其种类	(205)
第一节 借款含义	(205)
第二节 借款种类	(205)
一、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205)
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储备资金贷款	(206)
三、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206)
四、自营贷款和委托贷款	(207)
第八章 借款过程	(208)
第一节 企业申请贷款条件	(208)
一、积极条件	(208)
二、消极条件	(208)
三、其他限制	(209)
第二节 订立借款合同的程序	(209)
一、贷款申请	(209)
二、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	(210)
三、贷款调查	(212)
四、贷款审批	(214)
五、签订借款合同	(215)
六、贷款发放	(224)
第九章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25)
第一节 贷款人的权利	(225)
第二节 贷款人的义务	(226)
一、对贷款人的日常工作要求	(226)
二、对贷款人在业务中的要求	(226)
第十章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32)

目 录

第一节 借款人的权利	(232)
一、可以向多个独立的贷款人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	(232)
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	(232)
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	(232)
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	(232)
第二节 借款人的义务	(233)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	(235)
第一节 借款合同主体的变更	(235)
一、借款合同主体的合同变更	(235)
二、合同主体的非合同变更	(236)
第二节 借款合同内容的变更	(239)

第四部分 融资租赁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及其种类	(245)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点	(245)
一、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245)
二、这种合同有什么特点?	(24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种类	(251)
一、直接租赁、转租和回租	(251)
二、单一投资者租赁与杠杆租赁	(255)
三、国内租赁、国际租赁、租赁的国际业务及国际集团租赁	(261)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64)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26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74)
一、融资租赁合同订立前的准备	(274)

目 录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77)
第十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6)
第一节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296)
一、承租人的权利	(296)
二、承租人的义务	(297)
第二节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302)
一、出租人的权利	(302)
二、出租人的义务	(304)
主要参考文献	(306)
附录:	
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08)
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2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27)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33)
后记	(341)

第一部分 公司上市融资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股份发行

发行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本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通过股份的发行,公司可以获得成立所需要的资金,该资金构成公司的资本,不属于公司债务,可以被公司长期占有和使用,给公司带来利润。本章将向读者介绍的是股份发行的类型以及公司设立发行和新股发行的具体操作过程。

第一节 公司如何发行股份

根据发行股票的目的、对象范围等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发行方式划分成不同的类别,具体分类如下:

一、设立发行与新股发行

这是根据股票发行在公司成立或运营中的作用而划分的,我国《公司法》对这两种发行方式的条件、程序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规定。

(一)设立发行

是指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进行的股份发行,设立发行的目的是募足公司成立的资本。设立发行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设立成功。例如,我国8个企业发起设立一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共划分为2亿股。8个发起人认购了其中1亿股之后,其余1亿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这就是设立发和股份的方式。

(二)新股发行

是指公司成立以后进行的股份发行。新股发行以前公司就已经成立,因为某种需要而发行新股,其中最常见的情况是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而增加公司的资本额。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面临很好的市场投资机遇,唯独公司缺乏足够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作出发行股份的决定,其股份发行就是新股发行。所谓的“新”是相对于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而言的。

二、公募发行与私募发行

这是按发行的对象不同而作的分类。

(一)公募发行

是指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投资者发行债券。在公募发行的情况下,社会上所有合法的投资者都可以认购股份,因此所涉及的利益比较广泛,政府对公募发行的规定也比较严格,程序复杂、周期比较长、发行费用高。公募发行也叫公开发行,是最基本、最常见的发行方式。

(二)私募发行

是指不公开发行或内部发行,即面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其发行对象往往是老股东、员工、大的金融机构等。由于这种发行有确定的对象,不涉及公众利益,法律对发行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相对较宽,手续简便、周期短、费用低;但是其流通性差,难以提高发行人信誉。

第二节 设立发行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上提供了两种方式可供选择,即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是说公司设立所要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不再向社会募集的设立方式。这种设立方式优点在

于设立程序简便、周期短;但其缺点也是比较明显的:由于资金来源不够广泛,难以募集到巨额资金,因为发起人人数比较少,而少数人的经济实力是有限的。

另一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是募集设立,又叫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拟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设立方式。因为募集设立涉及社会公众的利益,法律规定的设立程序比较复杂,周期也长,但通过这种设立方式能够广泛筹集巨额社会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能够为公司以后的发展打下深厚的基础,因此这种设立方式为我国大多数的公司发起人所青睐,我国的许多股份有限公司都采取这种方式设立,募集的资本也在所有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中占很高的比例。本节所介绍的就是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票发行问题。

有的读者也许要问: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呢?发起人是根据法律的规定,订立集体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即以自己的行为使公司得以成立的人,没有发起人则公司不能成立。

一、法律上对发起人的资格有要求吗?

我国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所需资本数额巨大,即使发起人只认购其中的一部分,往往也不是一人财力所及,为增强发起人的经济能力,法律对发起人的人数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以5人作为发起人的最低人数,但对其上限没有规定,所以5人以上的多少人都可以作发起人。但在实际情况下,发起人太多会造成相互之间的